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日常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10月29日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动力、材料、原料供应及服务与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集团”）达成动力、材料、原料供应及服务协议，该协议将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为遵守现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于2018年10月22日与新华集团重新签订动力、材料、原料供应及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新华集团协议”），并由华鲁控股集团作为新华集团全资控股公司加签），新华集团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鉴于新华集团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2.94%，为本公司现时的最大股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合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新华集团之间的任何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预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财政年度的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向新华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销售产品以及从新华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采购配件、原材料等的交易额将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15,600万元及17,300万元。根据现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5条和第10.2.11条规定，基于新华集团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需要公告并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华集团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同意，于2018年10月22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4名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与表决的董事4人，以4票同意通过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达成的，对于公司的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基于新华集团协议项下的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此项目日常关联交易并无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 2018年1-9月累计发生交易金额及未来三年年交易金额预计（不含税）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年1-9月发生金额	2019年预计金额	2020年预计金额	2021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新华集团	采购原材料及	市场价格	5,769	12,500	14,000	15,500

料		配件等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新华集团	销售水电汽及副产品等	协议价/市场价格	896	1,500	1,600	1,800
	总合计			6,665	14,000	15,600	17,300

(三)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不含税)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新华集团	采购化工原料等	6,024	16,000	4.85	-62.35	2015 年 10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新华集团	销售水电汽及副产品等	1,071	3,500	0.24	-69.40	2015 年 10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四) 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为新华集团。新华集团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2.94% 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一) 条定义，新华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新华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新华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新华集团是经淄博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淄国资委[1995]1 号文批准，在原山东新华制药厂的基础上于 1995 年 6 月 15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29,850.4683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东一路 14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代铭先生。其经营范围为：投资于建筑工程的设计、房地产开发、餐饮；包装装潢；化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除化学危险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华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53.93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6.45 亿元，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5.46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28 亿元。

新华集团具有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五) 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2018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就动力、材料、原料供应及服务与新华集团签订了动力、材料、原料供应及服务协议。

动力、材料、原料供应及服务协议涉及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

(1) 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向新华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

- a. 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以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为主);
- b. 水、电、蒸汽;
- c. 检修及设计服务。

除水、电、蒸汽的价格按照成本加相应的税费计算外,上述其他产品和服务均按照市场定价原则计价,且不低于本公司销售或提供给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双方据实计算和支付,根据具体的交易价格及时结算。

(2) 新华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

- a. 药品生产使用的化工原料。
- b. 设备维修用零部件以及仪器仪表;
- c. 各类包装材料和服务;

上述产品和服务的价格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且不得高于新华集团向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上述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双方据实计算和支付,根据具体的交易价格及时结算。

2、新华集团协议的期限自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通过协议后于2019年1月1日生效,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六)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新华集团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可继续通过向新华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销售相应的产品获取收入,并从有关订约方获得稳定的原材料及/或零星产品供应,从而避免向其他供应商支付额外的采购费用。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的,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 关联交易正式生效的条件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及新华集团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生效。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新华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本公司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常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恒升”)于2015年10月29日签订关于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从华鲁恒升及/或其附属公司采购化工产品的协议(以下简称“华鲁恒升协议”)。华鲁恒升协议将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为遵守现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于2018年10月22日与华鲁恒升重新签华鲁恒升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控股”)持有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恒升集团”)100%股份,恒升集团持有华鲁恒升已发行股本总数 32.32%,为华鲁恒升最大股东。华鲁控股持有新华集团 100%股份,新华集团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32.94%,为本公司最大股东。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华鲁恒升之间的任何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预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财政年度的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从华鲁恒升及/或其附属公司采购化工产品的交易额将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31,000 万元、33,000 万元及 34,000 万元。根据现时生效的上市规则规定,基于华鲁恒升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需要公告并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华集团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同意,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4 名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与表决的董事 4 人,以 4 票同意通过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达成的,对于公司的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基于华鲁恒升协议项下的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此项目日常关联交易并无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 2018 年 1-9 月累计发生交易金额及未来三年年交易金额预计(不含税)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 年 1-9 月发生金额	2019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华鲁恒升	采购化工原料等	市场价格	14,819	31,000	33,000	34,000
	合计			14,819	31,000	33,000	34,000

(三)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不含税)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华鲁恒升	采购化工原料等	9,829	10,000	9.69	-1.71	2015 年 10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为华鲁恒升。华鲁控股持有恒升集团 100%股份，恒升集团持有华鲁恒升已发行股本总数 32.32%，为华鲁恒升最大股东。华鲁控股持有新华集团 100%股份，新华集团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32.94%，为本公司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二）条定义，华鲁恒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华鲁恒升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华鲁恒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华鲁恒升注册资本为 162,036.355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天衢西路 24 号，法定代表人为常怀春先生。其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发电业务，供热业务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鲁恒升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602,17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28,926 万元，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40,807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22,205 万元。

华鲁恒升具有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2018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就采购化工产品与华鲁恒升签订了产品协议。

协议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醋酐、醋酸等化工原料。

2、上述产品的价格按照市场原则定价。

3、协议双方据实计算和支付，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法。

4、协议的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华鲁恒升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能够减少中间环节，降低采购成本，并获得稳定的化工产品供应。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的，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关联交易正式生效的条件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及华鲁恒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新华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本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两项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达成的，对于公司的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四、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达成的，对于公司的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五、备查文件

- 1、本公司与新华集团签订的《动力、材料、原料供应及服务协议》；
- 2、本公司与华鲁恒升签订的《化工原料供应协议》；
- 3、董事会会议记录；
-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